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0〕18号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宁党办〔2006〕35号）《关于进一步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若干规定》（宁党发〔2009〕47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遴选工作人员岗位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7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事业单位自主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6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与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资格条件相结合;

(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与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适当简化程序相结合。

二、招聘对象及招聘条件

面向全国范围招聘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够履行职责义务;
3. 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专业和资格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硕士研究生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4 年 4 月 20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 40 周岁以下(1979 年 4 月 20 日以后出生);
6. 符合《2020 年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一览表》(附件 1)中各招聘岗位设置的相关资格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在处分期间的人员；
4. 涉嫌违法犯罪或违纪，正在接受审查或调查、审理期间的人员；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且被记入诚信档案库目前仍在惩戒期的；
6. 留学归国人员没有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
7.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0 年应届毕业生；
8. 现役军人；
9. 区内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10. 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其他情形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的人员；
11. 应聘者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三、招聘计划及岗位条件

本次共招聘博士 2 人、硕士 32 人，具体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详见《2020 年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一览表》（附件 1）。

四、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招聘岗位人数与通过资格复审人数比例不超过 1:6 的(含 6 人)，免笔试,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招聘；凡招聘岗位人数与通过资格复审人数比例超过 1:6 的（7 人以上），必须增加笔试环节，并根据笔试成绩按照 1:3 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思

想政治辅导员按招聘计划的男女比例确定名额)。

五、招聘程序

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网上报名、资格复审、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程序开展招聘工作。

(一) 发布招聘公告

招聘公告拟于4月13日(星期一)在宁夏公共招聘网(网址:<http://www.nxjob.cn/>)，宁夏高层次人才工作网(网址:<https://gccfw.hrss.nx.gov.cn/nxgccrc/>)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校园网(网址:<http://www.nxtc.edu.cn>;<http://www.nxtvu.edu.cn>)发布。

(二) 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应聘者登录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校园网(网址:<http://www.nxtc.edu.cn>;<http://www.nxtvu.edu.cn>)，点击首页“网上报名”后，选择“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进入报名系统)，按要求提交应聘材料。

报名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8:00至4月27日(星期一)18:00，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顺延。

每位应聘者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致。网上资格初审在应聘者提交报名申请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予答复。应聘者要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招聘资格。应聘者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三) 资格复审

应聘者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随时取消招聘资格。

资格复审由学校负责。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合格人员名单在我校校园网公布。

应聘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
2. 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的原件、复印件；2020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或相关证明，可进入考试程序，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再进行后续招聘程序。国外归国人员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时间截止2020年7月31日前；
3. 在职人员需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参加应聘的介绍信以及应聘岗位需要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 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的职位，需提供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开具的证明原件；
5. 报考教师岗位必须提供相关企业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

资格复审需填写《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者资格复审表》（附件2）一式两份，应聘者与学校各留存一份。合格的面试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不再递补。

（四）考试内容及考试成绩

考试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组织。

1. 笔试

(1) **笔试环节**：凡招聘岗位人数与通过资格复审人数比例超过 1: 6 的（7 人以上），必须增加笔试环节，并根据笔试成绩按照 1: 3 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思想政治辅导员按招聘计划的男女比例确定名额）。

(2) **笔试形式为闭卷考试**。笔试内容为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能力测试。笔试分值为 100 分，按照岗位招聘人数与笔试人数 1: 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面试。

(3) **笔试时间**：完成资格复审后，根据疫情情况确定笔试时间。（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2. 面试

(1) **面试时间**：拟定于 7 月进行，具体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及时调整。

面试时间提前一周通过学校网站发布公告、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通知到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聘者。

(2) 面试形式、内容

①教师岗位面试实行半结构化面试（试讲+回答问题）的方式。试讲时间 15 分钟，回答问题 10 分钟，准备试讲时间 20 分钟。试讲内容为与本岗位专业相关的教学内容。试讲主要考查面试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等。回答问题主要考查面试人员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②院系思想政治辅导员、院系教学秘书、学分银行标准研发人员、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人员、实验室管理员等岗位实行结构化

面试的方式。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以现场回答问题方式考查应聘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综合知识、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方面内容。

③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在校园网通知公告栏公布。

3. 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生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增加笔试的考生，笔试成绩只作为进入面试的资格，不计入考生总成绩。面试成绩出现并列时，经加试后确定。

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当本岗位面试人员面试成绩均低于 60 分的，取消本岗位招聘。面试结束后不再递补。

4. 面试程序

(1) 面试人员确定后，将面试时间、面试报到地点通知考生本人。

(2) 制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面试评委守则》（附件 3）、《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面试考生守则》（附件 4）、《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面试工作人员守则》（附件 5）、《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专业教师面试评分表》（附件 6）、《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专业教师面试成绩汇总表》（附件 7）、《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测评表》（附件 8）、《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成绩计分统计表》（附件 9）。

(3) 面试过程

根据岗位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封闭命题，命题结束后直接

交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保管。于开考前 15 分钟交主评委在考生面前当面启封。考生面试当天持身份证和资格复审表先抽取顺序签，顺次准备面试。

①在候考室抽取面试顺序，并由考务人员宣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面试考生守则》。迟到 15 分钟未到者，取消面试资格。

②评委统一进入面试室，由主评委对评委进行集中培训，明确评分标准、评分注意事项等。所有评委、工作人员就位。

③面试。根据各岗位的面试形式和面试时间进行。面试成绩当场向考生本人告知。

面试全过程由学院监督组人员、教师代表全程监督。

考生成绩向社会进行公布，接受监督。根据面试人员的成绩按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岗位招聘计划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五）体检

1. 体检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安排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实施，具体时间、地点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通知。

2.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 号）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 学校或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4. 因放弃体检资格或体检不合格等情况出现岗位空缺的，该岗位不再递补。

5. 体检费用由应聘者承担。申请复检的应聘者，应另外承担复检相关费用。

6. 体检工作由学校组织人事部及纪委全程监督。

(六) 考察与公示

1. 对体检合格列入考察对象的人员，由我校组织人事部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考察。考察方式主要是通过调阅人事档案、到其毕业院校或原聘用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学历学位，了解其政治思想、德才表现、工作能力、遵纪守法等情况。考察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同时，考察中还要对报考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

2. 考察中发现因个人品德问题、有不良政治或诚信记录、弄虚作假等行为且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在公告发布之日前解除处分或超过处分期的除外），并确有事实依据，经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书面确认的，可取消招聘资格。因放弃考察资格或考察不合格被取消应聘资格等情况出现岗位空缺的，该岗位不再递补。

3. 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学校确定拟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七) 聘用及待遇

1.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经党委会议审核通过后提出聘用意见，并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花名册》、《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招聘人员登记表》各一式三份，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聘用审批手续。拟聘人员信息上传至宁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平台。被聘用人员

无正当理由逾期（自接到聘用通知 20 日内）不报到的，取消招聘资格。

2. 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确立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纳入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管理，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工资、保险等福利待遇。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组织领导

（一）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赵利宁	党委书记
	刘 炜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陈晓军	党委副书记
成 员：	刘荣耀	纪委书记
	苏晓军	副校长
	焦玉柱	副校长
	李晓延	副校长
	徐 滨	纪委副书记
	吴轶勤	组织人事部部长
	李献智	教务处处长
	刘少华	学生工作部部长
	宋伶英	发展规划与质量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

梁 莉 纪委专职干部

徐咏梅 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具体负责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陈晓军副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面试评委

面试评委从我校公开招聘专家库中抽取。每组面试评委一般为7人，其中专业评委不少于5人，校内评委不超过2人。

（三）监督组

组长：刘荣耀 纪委书记

成员：徐 滨 纪委副书记

梁 莉 纪委专职干部

赵 伟 纪委专职干部

主要职责：分别对报名、资格复审、命题、阅卷、候考室、备考室和面试现场进行监督；对评委、考生及面试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负责对考生与工作人员的回避情况进行事前监督。

（四）命题阅卷组

组长：李晓延 副校长

成员：由校外专家与校内相关人员组成。

命题及阅卷：在监督组工作人员监督下封闭命题。命题坚持与岗位专业相关、公平公正和保密的原则。命题阅卷组负责笔试环节的阅卷及出具笔试成绩等工作。

（五）考务工作组

组 长：吴轶勤 组织人事部部长

副组长：徐咏梅 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成 员：张红梅、樊宇、尚竺莹、梁庙星、任辉丽、安达、郭冀宁、金睿譔、高玲子、贾帅。

主要职责：负责通知考生考试时间、地点，准备备考室、候考室、准备室、面试室；协调安排笔试及面试授课时间、准备授课教材；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面试人员出入引导、面试考场内外联络；面试计时；协助评委及监督组工作；汇总考生面试成绩。

根据考场需要，抽调其他部门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作为各面试组工作人员。

各面试考场监控视频录制人员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工作人员承担。

七、其他

（一）凡涉及本次招聘工作的重大事项或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彻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无论在任何环节，凡发现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人员和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核实，取消应聘资格。

（三）招聘工作结束后（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正式批文为准），因已被聘用人员放弃或发现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取消招聘资格的空缺岗位，不再进行补录。

附件：

1. 《2020 年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一览表》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表
3.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面试评委守则
4.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面试考生守则
5.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面试工作人员守则
6.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专业教师面试评分表
7.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专业教师面试成绩汇总表
8.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测评表
9.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成绩计分统计表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自主招聘工作人员应聘者资格复审表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代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政治面貌：	是否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		
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应聘前所在单位：			
生源地：省（区） 市 县（市、区）		现户口所在地：省（区） 市、县（市、区）	
生源地为被高校录取前户口所在地。			
学习和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家庭成员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职称
爱人情况					
父母情况					
子女情况					
《岗位计划一览表》中各岗位相应资格条件的相关证件					
应聘者承诺	<p>本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个人条件符合本次招聘所报考岗位的要求，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同意取消应聘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考人（签名）：</p>				
审核意见：					
审核结果（打√）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审核人签名：					
姓名：			所在单位：		
姓名：			所在单位：		
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人签名：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应聘者一份，招聘单位留存一份

附件 3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自主招聘面试评委守则

- 一、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服从主评委的领导。
- 二、主评委主持本考试面试工作。
- 三、开考前 5 分钟，佩带专用证件进入考场就座。
- 四、面试期间不缺席、不会客，不处理其他事务。如遇特殊情况需离开考场，须经主评委批准，面试暂停。离开时间 30 分钟以上的，应立即更换评委。
- 五、面试过程中，严格按题本要求操作。评委应围绕考试必答的考题进行提问，不得提出与此之外的问题，不得通过暗示或其他任何方式给考生传递信息或造成心理上的压力。
- 六、严守秘密，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面试试题、评分标准等内容。
- 七、与本考场考生有应回避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八、考生回答问题时，要认真听、记。评分时不能相互商量、暗示，不得打人情分、关系分，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做到公平、公正，对考生一视同仁。
- 九、除主评委以外其他评委如需向考生提问，应首先征得主评委的同意。
- 十、面试期间应遵守封闭规定，不和外界联系，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如有携带者，交本考场监督席统一保管。

附件 4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自主招聘面试考生守则

一、考生接到参加面试的通知后，应携带本人正式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准时到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报到，超过开考时间 15 分钟的视为个人放弃。

二、面试期间采用入围封闭的办法进行候考管理，面试顺序由考生本人抽签确定。

三、考试期间，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如有携带者，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违反规定者，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由工作人员从候考室带领进入考场，入场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

五、考生不得自报姓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不得延长长时间。

六、因故不能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或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坚持面试的，视同放弃面试。

七、考生应遵守面试有关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对扰乱面试考场秩序者，取消面试资格。

八、考试结束后，考生须按要求撤离考试现场，不得滞留。

附件 5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自主招聘面试工作人员守则

- 一、必须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二、不得打开通讯工具，不得与外界联系。
- 三、如遇面试者与自己有近亲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四、不得与面试人员单独接触，或以其他方式传递有关信息。
- 五、面试中形成的有关材料不得自行带出。

附件 6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自主招聘专业教师半结构化面试测评表

报考岗位：

考生序号：

评委号：

面试要素	试讲知识（80 分）			回答问题（20 分）	
	好	中	差	第一题	第二题
权重（%）	70-80（分）	60-70（分）	50-60（分）	10（分）	10（分）
观察要点	好：试讲内容精准，表达准确，重点突出，板书规范 中：试讲内容比较精准，表达比较准确，重点比较突出，板书比较规范 差：试讲内容一般，表达不准确，重点不突出，板书不规范			好：回答问题的所有要点要准确； 中：回答问题的所有要点大部分要准确； 差：回答问题的所有要点少部分准确或不能回答	
要素得分					
得分合计					
评委评语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自主招聘专业教师半结构化面试成绩计分统计表**

评委编号	试讲知识	回答问题		合 计
		第一题	第二题	
1				
2				
3				
4				
5				
6				
7				
扣除一个最高分				
扣除一个最低分				
面试成绩 (保留两位数小数)				

说 明：面试成绩为扣除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剩余评委所给分的平均分。

主评委签名：

计分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考试日期： 年 月

附件 8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自主招聘专业技术岗位结构化面试测评表

报考岗位：

考生序号：

评委号：

面试要素	专业知识（80 分）			综合素质（20 分）			
	第一题	第二题	第三题	语言表达	逻辑思维	应变能力	形象气质
权重（%）	20（分）	30（分）	30（分）	5（分）	5（分）	5（分）	5（分）
观察要点	好：回答问题的所有要点要准确； 中：回答问题的所有要点有大部分要准确； 差：回答问题的所有要点有少部分准确或不能回答。			语言清晰流畅简练；用语准确、恰当、有条理性、感染力、说服力。	逻辑严密，层次清楚，观点正确，有见解。	反应迅速，思维敏捷，考虑周全，沉着冷静。	情绪稳定，举止得体，成熟自信，仪表大方，有风度。
要素得分							
得分合计							
评委评语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9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自主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化面试成绩计分统计表

面试考生序号：

报考岗位：

评委编号	第一题	第二题	第三题	语言表达	逻辑思维	应变能力	形象气质	合 计
1								
2								
3								
4								
5								
6								
7								
扣除一个最								
扣除一个最								
面试成绩 (保留两位)								

说 明：面试成绩为扣除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剩余评委所给分的平均分。

主评委签名：

计分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考试日期： 年 月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印发

共印3份

